公告编号: 2017-001

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裁决书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22日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本公司")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华南仲裁委员会")《SHEN T20160085号仲裁通知》(华南国仲深发【2016】1621号)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(以下简称:"B.P.I")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。期间,B.P.I变更了诉讼请求。公司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及变更申请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和《变更反请求申请书》。公司与B.P.I方进行了两次开庭,华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裁决。截至2016年12月27日,公司未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。

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、4 月 23 日、10 月 13 日、10 月 28 日、1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5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16-045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92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98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21)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介绍

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裁决如下: 申请人(反请求被申请人):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

被申请人(反请求申请人):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5,403,735.80 美元。
- (二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,以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 218,044,528.03 元为基数,自 2016年 2月 18 日起,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。
  - (三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63.50 万元。
- (四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用共计人民币 478,280.87 元。
- (五)本案本请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,726,944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,467,902.40 元,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59,041.60 元。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的人民币 1,726,944 元直接抵作本请求仲裁费,本会不予退还。被申请人应径付申请人本请求仲裁人民币 1,467,902.40 元。

本案反请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2,508,376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,被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,本会不予退还。

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 21,460.60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。被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0,500 元,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,本会不予退还。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7,500 元,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,本会不予退款;被申请人应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7,500元。本会已为被申请人垫付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3,460.60 元,被申请人应迳向本会支付人民币 3,460.60 元。

- (六)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- (七) 驳回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。

上述支付义务,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日内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决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,预计可能会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(华南国仲深裁

[2016]443号);

公司将会尽最大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